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 523/E376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1.及 2. 在早前的回覆中本局已指出，雖然現行法律對延長土地利用期的公佈方式沒有相關規定，然而政府日後會作出考慮。
3. 就質詢中所提及的個案，土地承批人提出了不可歸責於其的理由，例如行政審批程序的延誤、未有及時向承批人提供所需的資料、相關部門提出新的環評要求等。行政當局經分析後，按照《土地法》第一百零四條第五款的規定批准了相應的延長土地利用期申請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